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2026年度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就报送2026年度山东省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质量专业高级职称。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质量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四）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五）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六）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评审依据和有关政策

（一）2026年度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严格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市监人规字〔2024〕8号）规定执行。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持有境外职业资格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评审人员须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并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申报、认定，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五）质量专业领域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八）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九）符合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高技能人才贯通、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专精特新”举荐条件申报评审的，经业务测试后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业务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申报材料要求

2026年度质量专业高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软件使用相关问题，请登录平台首页下载阅读说明书。申报人员填报时从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申报系列”选择“质量工程”。具体填写规范见附件4。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7号）要求，对能够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除申报材料外，申报人员需同时提供《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附件1），经本人签字、工作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至“上传其它附件”板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相应佐证材料可通过机要或者安排专人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审核及提交材料要求

2026年度山东省质量专业高级职称材料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逐级申报程序。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呈报部门需与省级高评委建立申报路径，上报申

报人员信息。

（一）审核要求

1.用人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附件2），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2.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代表性成果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二）提交材料要求

1.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

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造成不利影响的，由个人负责。

2.申报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更换、补充和修改信息等事宜。

3.申报人所在单位有2人以上同时申报同一系列等级的，需对申报人进行排序。

4.材料受理报送时间。职称评审申报系统受理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00-10月23日17:00，逾期将关闭系统，不再受理申报。网上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呈报部门统一报送书面材料。书面材料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1811房间（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43号）。联系电话：0531—51792090，51792025。各呈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不接受个人申报。

5.书面材料清单：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5份（须从系统中导出，A3纸双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呈报部门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A4纸），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推荐顺序排好，确保申报人员花名册和申报人员材料顺序完全一致；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报送《破格申报推荐表》1份，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经呈报单位审核同意盖章。

五、评审费用

评审收费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受理信访、投诉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呈报单位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有关政策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2.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破格申报推荐表

4.职称申报要求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附件 1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正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获得第一位次发明专利 1 项，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获得其他类型国家专利 1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获得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获得 1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专利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须具有奖励证书）。	获奖/表彰		
3	市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组织（主持）市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并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课题/项目		
4	省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或组织（主持）省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课题/项目		
5	市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省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国家级表彰。	获奖/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8 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承担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2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其它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4 位）在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0000 字）。	论文/著作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字〔2024〕8 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获得 1 项以上国家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专利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须具有奖励证书）。	获奖/表彰		
3	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主持完成县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市级以上先进水平并经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课题/项目		
4	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组织（主持）市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并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课题/项目		
5	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市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省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获奖/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10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8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8位）承担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2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其它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质量专业类技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6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在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8位）参与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0000字）。	论文/著作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字〔2024〕8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2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破格申报质量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承担国家级质量专业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已经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课题/项目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须具有奖励证书）；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位）获得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位）获得 1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获奖/表彰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2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0000 字）。	论文/著作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 1 项以上。	其它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字〔2024〕8 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破格申报质量专业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承担省级以上质量专业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省内先进水平以上，或者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或设区的市范围内推广。	课题/项目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获得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获得1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获奖/表彰/专利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2篇以上（至少1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60000字）。	论文/著作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6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1项以上。	其它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字〔2024〕8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2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须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附件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专业技术人员总数</td><td></td><td>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td><td></td><td>被推荐申报人数</td><td></td></tr>
<tr><td>“六公开”内容</td><td colspan="5">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td></tr>
<tr><td colspan="6">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td></tr>
<tr><td colspan="6">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领导</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此卡报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3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方面的主要业绩						
推荐理由						

<table>
<tr><td rowspan="5">推荐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现职称及取得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现职称及取得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推荐人意见</td><td colspan="6">推荐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上级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呈报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原件 1 份随评审表一同报送。

附件 4

职称申报要求

项目名称	系统填报要求
基本要求	1.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20 年工程师职称证书”“2015 年本科学历证书”。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须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要求上传材料清晰。 2.涉密材料禁止填报、上传申报系统，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相应佐证材料可通过机要或者安排专人报送。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按照实际情况选择。 1.选择破格晋升，须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 2.选择改系列评审，须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3.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高技能人才贯通、“专精特新”举荐申报，须上传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未从事该专业工作的时间不计算）
学历信息	1.“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和学信网学历验证码要严格规范填写。 2.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学历能够查询的，一并上传查询信息页面。学信网查询不到的，应报送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效力的单位公章。学历证书丢失的，须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获得现职称时间”“获得职业资格时间”按照公布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2.“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时间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 3.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若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 4.上传证明材料：职称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聘书或聘文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据实填写，上传任命文件，没有的不填。事业单位经批准兼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必须上传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	1.填写近5个年度考核情况。破格申报、高层次人才等按照实际年限填写。 2.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总体要求：** ①填报时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代表性成果类别填写，避免各类内容混填，切勿填写不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 ②各类成果均须已完成或结项，填报数量总数不超过15项，同一项目的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 ③业绩成果中涉及姓名、位次、等级等关键信息应作着重批注或标识。 ④涉及多页的，扫描为1份PDF文件或图片上传。

	2.一般格式： ①“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课题项目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专利以授权公告时间为准。 ②“位次”，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3.“获奖/表彰”填报：** ①“成果名称”，获奖按照“获奖类型+成果名称”格式填报（如，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表彰按照“表彰+名称”格式填报（如，表彰：****）。 ②获奖，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表彰，上传文件和证书。（奖项需上传赛事正式通知、获奖公示、获奖证书等能够完整体现赛事层级、项目内容、获奖名次的佐证材料，不得仅上传获奖证书。） **4.“课题/项目”填报：** ①“成果名称”，按照“课题+名称”“项目+名称”格式填报（如，课题：****；项目：****）。 ②课题，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材料；项目，上传立项、验收等材料。 **5.“专利”填报：**

	①“成果名称”，按照“专利类型+专利名称”格式填报（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②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 ③以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得填报。 **6.“论文/著作”填报：** ①“成果名称”，按照“论文+名称”“著作+名称”格式填报（如，论文：****；著作：****）。 ②“报刊或出版社”，论文，按照期刊名称；著作，填写出版社名称。 ③“验证网址”，填写论文和著作的结果查询网址。 ④论文，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目录第一页及包含该论文目录页）、论文正文，知网、万方或维普可检索到的论文检索截图；论文发表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应上传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需上传具备查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非中文版的还需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翻译件；所在单位审核人员须核验论文期刊实物原件。著作，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前言（或序）、目录、部分个人撰写内容正文、封底、同时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出版物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截图，截图需包含浏览器地址栏，如上述平台查询信息未能佐证申报人参编，需同时提供出版社加盖公章的申报

	人参编证明；合编专著还需有体现本人累计撰写字数的证明。 ⑤各类用稿证明等不作为有效材料。 **7.“其他”填报：** ①“成果名称”，按照“类别+名称”格式填报（如，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②上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8.“涉密类成果”填报：**成果名称按照“类别+名称脱密简写”格式填报（如，分析报告：**相关报告；制度规范：**相关文件）。 其他项填写时参照以上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严禁填报涉密内容。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专业技术人员总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的人数。
其他上传材料	按照现行职称政策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原件5份，由申报人员从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评审表中“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齐全，并填写明确意见。呈报单位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对评审表进行排序（正高级和高级分别排序）。
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部门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A4纸），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推荐顺序排好，确保申报人员花名册和申报人员材料顺序完全一致。
其他纸质材料	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报送《破格申报推荐表》1份，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经呈报单位审核同意盖章。